



香港職工會聯盟 婦女事務委員會

就「僱傭條例下有關產假的規定」遞交至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意見書

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致力推動香港婦女相關之政策改善，關注與婦女勞工、失業婦女及家庭照顧者等的權益，期望締造一個兩性平等、尊重女性的勞動環境，使婦女在不受任何形式歧視下達到經濟自主。以下為職工盟婦女事務委員會就「僱傭條例下有關產假的規定」遞交至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意見書。

現時產假保障不符國際規定

現時香港僱傭條例的產假規定中，只容許生育婦女有連續 10 周的有薪產假，而且只有 4/5 人工。國際勞工公約第 183 條（生育保障公約）第 4 章寫明應該產假不應少於 14 星期，更保障所有女性不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到歧視。香港有薪產假規定低於國際勞工組織標準。香港的產假規定無視婦女身體需要，也沒有對香港打工仔女家庭友善的思維。

合約員工於有薪產假期間約滿不獲續約

現時僱傭條例中對合約工保障不足。本會曾接獲不少個案，均是受僱者在有薪產假期間不獲續約，雖然法例規定在有薪產假期間不得解僱員工，否則屬於不合法解僱，但合約工約滿不獲續約則不在此限。在合約工充斥勞動市場的情況下，這種產假保障近乎虛設，不符合婦女勞工的權益，令女性在生育後投入勞動市場帶來重重障礙。

零散工不能享有有薪產假福利

現時僱傭條例中，不足 4.1.18 規定的員工不能享有有薪產假，一些無良僱主故意切斷員工工時，令員工變成零散工，以逃避支付員工有薪產假的保障。某主題樂園員工曾向我們求助，企業不支付有薪產假，但因員工被故意編排工時不足 4.1.18 規定，而失去有薪產假。法例漏洞必須堵塞。

7 天家事假 照顧家庭好基本

國際勞工組織亦提倡議「家長假」(Parental Leave)。打工仔女照顧家庭相當不容易。若家人突然生病或有特別需要，為人父母或子女給予照顧，乃是人之常情。我們倡議，

打工仔女有七天有薪家事假，以處理家事。有家庭友善政策，能提升員工士氣，提升生產力，政府在檢討僱傭條例產假規定時，應考慮到政策對香港長遠影響，一般打工仔女面對長工時、工資偏低、工作零散化、就業不穩的情況，都難以應付生育或照顧家人的重擔。為此，職工盟婦女事務委員會要求：

1. 根據「國際勞工組織」的建議，修改法例，設立 14 週的全薪分娩假期。
2. 增加最少 7 天全薪的緊急家事假。
3. 完善僱傭條例，令合約工、零散工能得到有薪產假的、侍產假的保障。
4. 就家庭友善政策進行立法，確保員工能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。



香港職工會聯盟 婦女事務委員會
2017 年 7 月 17 日

參考資料：

- 1) http://www.ilo.org/dyn/normlex/en/f?p=NORMLEXPUB:12100:0::NO::P12100_ILO_CODE:C183
- 2) http://www.ilo.org/wcmsp5/groups/public/---ed_protect/---protrav/---travail/documents/presentation/wcms_146350.pdf